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作出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b)段之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按董事會函件第2(a)段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執行董事：

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利民先生

張建國先生

許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翔先生

姜軍先生

王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10% (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20,938,672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20% (按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計算，即總數為41,877,345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加入，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9,386,725股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所有合理資料。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採用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姜軍先生(「姜先生」)、何前女士及陳利民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一職，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就任何擬重選連任之董事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詳情。有關姜先生、何前女士及陳利民先生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當中載有甄別及提名候選人的方法，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供其審閱。

提名標準考慮了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的綜合水平，在作出具體委任時，還會參照該等評估、編製所需職責與能力的說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制訂有關建議重選姜先生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從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審閱姜先生的履歷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可姜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因此認為姜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並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姜先生經驗、技術及其他觀點。

本公司相信，姜先生具備獨立思維，並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公司亦自其作為會計師的專業知識所帶來的貢獻及寶貴視野獲得重大裨益。董事會認為，姜先生能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有助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支持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姜先生能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建議支持其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為符合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phk1094.com)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通函負全責，當中收錄的細節符合上市規則就發佈本公司資料方面的規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垂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的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宜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一切陳述具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時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到當時狀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09,386,72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09,386,725股股份)之基準，董事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購回總數20,938,672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所付資金，僅可以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資金或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分派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購回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撇減；惟根據本節所購回的股份，不應視為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未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根據本公司股權，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因此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權益，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少於25%。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市價

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0.32	0.219
八月	0.23	0.193
九月	0.375	0.19
十月	0.335	0.255
十一月	0.27	0.189
十二月	0.229	0.204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9	0.23
二月	0.365	0.25
三月	0.285	0.21
四月	0.265	0.21
五月	0.245	0.179
六月	0.229	0.158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95	0.14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姜軍先生

姜軍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姜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外，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姜先生有權獲得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姜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與姜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姜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2) 何前女士

何前女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彼創辦的天瑞稅務師事務所及浙江岳華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負責浙江分所所長職務。彼在會計行業積累了豐富經驗，先後擔任央企普天集團、國有企業杭州實業投資集團、上市公司包括東方通信、江蘇愛康、東信和平、中恒電氣及數十家IPO企業的簽字項目合夥人。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出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浙江分所所長。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就職於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外，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何女士有權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何女士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與何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何女士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3) 陳利民先生

陳利民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一九八五年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畢業。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律師資格。一九九二年至今，彼於中國境內從事證券法律業務，先後在深圳和北京多家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合夥人，現任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合夥人。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人民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彼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陳先生有權獲得每月2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目前市況以及本集團營運業績釐定。陳先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茲通告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姜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何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利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及
6.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
鄭今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陳利民先生、張建國先生及許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翔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phk1094.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